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2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2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1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2月1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第173號法律公告)

《201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55(1)條訂立，以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F)("該規例")。

2. 根據該條例第55(1)條，署長如覺得為公眾衛生利益所需，或有利於公眾衛生利益，或因其他情況而可保障公眾，可訂立規例，規定、禁止或規管對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添加指明的物質，以及概括地規管或訂明該等食物的成分組合。

3. 該規例現時就輸入和出售含有有害物質的食物作出規管。根據該規例第3A條，任何人不得輸入、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該規例附表2("附表2")所指明的物質的任何魚、肉類或奶類，以供人食用。違反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¹。由於"奶類"的定義並不包括奶粉、煉奶或再造奶²，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這些食物。因此，該規例並無禁止嬰兒奶粉含有有關的違禁物質。

¹ 該規例第5條。

² 該規例第2條。

4. 為了堵塞這個漏洞，第173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例，將禁止食物含有附表2所指明物質的禁制，擴大至奶粉(包括嬰兒奶粉)、煉奶及再造奶。據政府當局所述，2010年8月內地疑受污染的嬰兒奶粉所突顯的潛在問題，也將得到解決³。

5. 第173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3月1日起實施。

6.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11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05)，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7.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5月12日的業界諮詢論壇及2011年6月3日的特別諮詢會上諮詢業界，出席的業界人士都對修訂建議表示滿意。當局亦已分別於2011年5月25日和6月2日諮詢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兩者均支持有關建議。

8. 當局曾於201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

《領港條例》(第84章)

《2011年領港(費用)(修訂)令》(第174號法律公告)

9.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命令訂定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領港費的款額。現行的領港費在《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D)的附表("該附表")中指明。

10. 第174號法律公告由領港事務監督作出，以修訂該附表——

(a) 將標準領港費的基本款額由4,100港元調高至4,400港元，於2012年2月3日起生效；

(b) 自2012年2月3日起將就某類領港服務(即要求領港員在由龍珠島劃至小磨刀洲的直線以西登上或離開船舶者)而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由2,000港元調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2010年8月，部分內地兒童懷疑因食用一些疑含有有害激素的內地製造嬰兒奶粉而出現性早熟的迹象。

高至2,300港元，然後再於2013年1月1日起進一步調高至2,600港元；及

- (c) 將就取消聘用領港員而須支付的領港費由4,100港元調高至4,400港元，於2012年2月3日起生效。

11.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50/1)，以瞭解進一步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及8段所述，代表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及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經考慮目前的市場環境和經營情況，建議調高領港費，而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已於2011年6月通過領港費的調整建議。

12. 當局已於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就該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第175號法律公告)

13.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3(1)條授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可藉命令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及與任何該等範圍毗連的任何水域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局長有權廢除已作出的命令。

14. 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已投入服務多年，其現有的界線分別藉2009年第85號法律公告和1998年第60號法律公告宣布。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運作的營運商已遷出，該兩裝卸區現已騰空。政府當局確認，為配合東南九龍的發展，當局未有再為該兩裝卸區進行招標。

15. 由於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已關閉，第175號法律公告廢除2009年第85號法律公告和1998年第60號法律公告，以及《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第5及9條。

16. 第175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2月6日起實施。

17.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40/4)，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裝卸區的營運者自2008年起獲悉此事宜。觀塘區議會於2008年1月29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關閉該兩裝卸區，並在有關地區興建海濱長廊。

19. 當局曾在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關閉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建議。委員對建議並無特別意見。當局其後於2011年1月24日及2月28日的會議上，就該兩裝卸區關閉後重新分配停泊位的擬議安排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2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1年12月15日